



为护航亚运贡献坚实检察力量



叶伟忠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代检察长

不断强化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把护航亚运当作一次政治大考、实力大考、担当大考,扮演好法律监督和服务保障的双重角色。
要切实强化对护航亚运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杭州检察机关服务经济、保障亚运必须从理念出发,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当好东道主、办好亚运会”作为2022年的中心工作、重中之重,坚定不移做“两个维护”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不负党和人民的期待。

要深刻把握亚运是推动杭州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把护航亚运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的“试金石”、“品质检察”建设的“成人礼”、杭州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以检察护航“小窗口”的花团锦簇,烘托全市亚运举办“大窗口”的繁花似锦。

要全力营造亚运保障“两级联动”“全员动手”的良好氛围。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服务保障亚运(残)运会工作十条意见,成立亚运(残)运会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开展亚运(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落实两法 喜迎亚运”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项行动,全市检察人员迅速进入护航

亚运状态,以饱满的精神状态、高昂的工作热情、务实的工作作风,力争全市检察机关之力,为杭州“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作出检察贡献。

二、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彰显检察担当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的重要使命。护航亚运,必须立足职能、立足司法办案,坚守法治、坚守司法理性,通过依法履职提升服务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法律监督与服务保障的精准对接。

要坚持和落实“亚运为先、稳定为要、三效合一”的办案质量总标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总原则,对案件多一分审慎,与外部多一分沟通。正确处理依法办案与服务大局、维护稳定之间的关系,把“是否有利于杭州亚运会”作为执法办案的重要考量因素,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正确处理依法履职与把握策略、防控风险的关系,充分发挥公开听证在检察办案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寻求最大公约数。正确处理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的关系,与公安、审判等机关密切配合,依法、妥善、审慎处理各类案件。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确保社会安定、人

民安宁、保稳定,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恐怖活动等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办理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案件。

保经济,贯彻落实“六稳”“六保”举措,加大力度惩治各类侵犯企业财产、损害企业利益的犯罪,依法惩治妨害社会生产秩序的相关犯罪。对于涉嫌经济犯罪尤其是涉亚运企业的企业管理者和关键岗位人员,依法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依法开展企业刑事合规工作,护航企业合法经营。设立亚运村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制订重点难点罪名证据审查指引,依法快速查处侵犯亚运会名称、吉祥物、会徽、会旗、宣传口号以及擅自转播等违法侵权行为,实现对亚运会知识产权最优的保护效果。

保安全,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认真落实《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指引》的要求,严厉打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行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监督,依法严惩妨害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疫情防控等各类违法犯罪。依法严惩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犯罪。依法严

厉打击侵犯公民隐私、损坏数据安全、窃取数据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化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创新实践,推进个人信息安全、虚假信息等领域公益诉讼,助力网络治理。

要树立能动检察理念,积极参与融入城市治理。强化矛盾纠纷化解治理,深化完善刑事证据“杭标规范”,着力推广应用“非羁押”；针对亚运场馆周边的重点地区、重点学校,从校园欺凌、心理呵护、行为养成、法律常识等角度入手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对亚运场馆周边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戏厅等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消费,中小校园、托托机构内部及周边食品店、药店、餐馆等是否违规、违法经营,中小校园、托托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运动设施安全,培训资质、收费等是否规范等方面加强监督,协力推进平安杭州建设。

积极服务保障亚运相关设施建设,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持续深化“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聚焦亚运(残)运会场馆等重点区域,开展设施无障碍建设“回头看”,进一步拓展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监督,探索向全方位保护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延伸,协力推进美丽杭州建设。

建设。

三、统筹检察力量,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和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权力观,健全完善服务保障制度,强化风险防控,规范机关管理,为护航亚运提供坚实的组织和纪律防线。

要综合统筹,完善会议会商、机关安全、信息报送、宣传舆论等制度,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要迅速行动,加快工作节奏,找准职责定位,画出作战图,落实工期表,全员接轨亚运时间,改变工作习惯,主动对接场馆建设保障,知识产权、普法教育、志愿服务等工作,全面适应亚运需求,改进工作作风,全力对标亚运标准,号召青年干警积极参与亚运志愿服务,根据亚运组委需求,联合有关单位科学开展志愿服务,自我保护,心理健康等专项培训,依法保护亚运志愿者合法权益。

要检查督察,落实主体、监督责任问责制,逐项推进、全面落实任务,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对因推进不落实、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影响亚运会成功举办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于荣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涉企案件执法活动,在司法办案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继续扎实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和非经济控告申诉案件专项清理工作,加强涉民企负责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及时发现并依法纠正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恶意诉讼、执行难等损害民企合法权益的问题。

建立服务创新型柳州建设制度机制。依法服务保障科技强“柳”战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检察保护力度,探索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强化综合司法。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依法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案件,从把握刑事追诉标准,切实防止把一般违法、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当作犯罪处理。加强对柳州螺蛳粉产业、5G、物联网等领域的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服务创新型柳州建设中体现检察担当。

完善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度。健全与金融部门、公安、法院信息共享,会商协商,提前介入等机制。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和传销等涉众型犯罪力度,加大依法严惩、追赃挽损和综合治理力度,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三号检察建议”,促进提升金融监管法治化水平,严防经济金融风险演化为政治社会风险。

二、全面依法履职尽责,以高度的法治自觉维护柳州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检察机关是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和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的重要职责。柳州检察机关切实增强法治自觉,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职责,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安全护稳定检

察措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充分运用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坚决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严惩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突出打击黑拐枪、盗抢枪、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在办案中注重“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突出线索核查、大案攻坚等重点。坚决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中加强法律监督和检察服务工作的机制措施。积极推行“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要,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矛盾风险源头防控。

深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推行信访积案领导包案制度,深入排查化解涉检矛盾纠纷,统筹做好特定利益诉求群体工作。精准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以案释法和法律文书说理制度,全面推开每季度主要业务数据公开发布工作,同时发布典型案例、发案趋势,及时预警预防,促进动态治理,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柳州。

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度机制,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完善审查逮捕规定。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适用公开听证办理各类案件,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深化检务公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

三、全面落实改革措施,以高度的检察自觉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和检察工作机制改革各项措施,优化检察科学管理,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优化监督格局,强化监督措施,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谋发展重自强,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提质增效。做优刑事检察,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做优民事检察,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

做实行政检察,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充分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作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稳妥拓展办案新领域,聚焦生态环境、食药安全、英烈保护等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领域,办理一批社会影响大和引领效果好的案件。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全面推开“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深化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



肖铁军
江西省公安厅党委委员,
南昌市公安局局长

断提高对社会治安局势的驾驭力,切实筑牢城市发展安全屏障。

彰显风险防控的力度。深刻把握风险演变规律,紧盯重点部位、目标、人员,研发应用智能管控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和涉德风险关联匹配,主动推送,辅以“情指勤舆”和派出所“八个一”勤务等运行机制,推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风险防范化解模式,进一步提升对各类风险的敏感感知,自动识别、动态管控,妥善化解的能力水平,有力保障安保万无一失,致力打造安全城市。

亮出巡防快反的速度。以最大限度严密防控布局,压缩响应时间为目标,大力建设治安检查站、街面警务站、社区警务室、巡逻车(船、无人机)组和网警队伍,推行交治融合等机制,通过北斗定位智能查勘,确保警力300余辆警车(船、无人机)和四千余名警力全天候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事关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宁,是公安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近年来,江西南昌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部署要求,以“示范城市”创建为牵引,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为支撑,全力打造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坚持系统思维,提升高水平体系建设之效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应该系统思维、统筹谋划、聚力推进。对此,南昌市公安局明确“党政主导、政法牵头、公安主建、部门参与、社会联动”共建原则,推动建设走深走实、高质量、高效率。

突出系统谋划,确保建设站位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持系统化研究、系统化推进,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出台建设方案意见,将建设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整体规划组成部分,写入市党代会、市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平安建设考评分值,列入全市重大项目,确保建设高位谋划、高标准实施、高速度推进。

突出系统设计,确保建设定位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对照有关标准,全面统筹,整体谋划,将体系建设与数字政府、城市大脑等城市建设项目一体设计,按照“一张图、一张网、一标准、一模型、一共享、一板块”的“六个一”功能定位,科学布局“1平台+9系统+1应用”四梁八柱,推动平台融通、设备智联、数据汇聚、问题联动,形成全市“一盘棋”整体防控链。

突出系统集成,确保建设落点实。紧紧抓住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这个“牛鼻子”,既演“独角戏”,更唱“合奏曲”,带动资源、力量向建设聚焦集成。推动市委政法委、发改委、财政等部门在项目立项、机制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强力支持;与相关单位及技术合作,对体系建设进行顶层设计,特色打造,技术指导;聚合公安警种部门力量,实行专班运作,以共建合力确保建设落地。

二、聚焦发展所需,夯实“高颜值”城市安全之基

建设“高颜值”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安全这个大基石。南昌公安机关将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战需求,强力推进,不断优化,充分发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强大功能,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昌。

统筹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人民公安为人民,就是要始终把人民群众需求作为第一警务,真心实意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让人民群众享受更高质量生活。南昌市公安局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度拓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共建共治聚力。树立“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理念,依托体系支撑,打造“南昌防控”“群防群控”等应用平台,开展联防联控、邻里守望、南昌义警等活动,在派出所建立律师在线云调解以及民警、司法员、律师、调解员共同参与,以“四维一体”融调解等矛盾调处模式,最大限度将部门资源、社会力量纳入共建共治共享“同心圆”。全市超万名治安志愿者、“红袖标”“小红帽”等百余个治安志愿队伍活跃在群防群治一线,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6%。

精准打击犯罪护民安。充分发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平台及公安大数据功能,动态织密圈网,格、点感知应用,升级多侦联动平台,研发数据模型模型,立体呈现人员、案件、轨迹要素,形成由人到案、由案到人、由案到案的精准侦查打击模式,建立跨警种、跨部门联网联控机制,实现八类主要刑事案件破案率保持在80%以上,市民治安满意度大幅提升。

以“警民联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刘珍
安徽省肥东县副县长,
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作要求予以界定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多元调解格局。依据《关于设立警民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积极对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逐步建立起“2+3+N”网格主体的调解员队伍。其中“2”指的是“警民联调”室(兼)取调解员,网格员驻法官(法官助理)队伍;“3”指的是乡镇(园区)综治中心调解员、社区(村)调解员、乡镇(园区)法律援助律师队伍;“N”指的是村(社区)临时调解员、行业调解员等队伍。网格化矛盾纠纷排查和警民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有机衔接,使矛盾纠纷能够在第一时间被发现、解决。在多元调解格局下,基层派出所警力能够从大量的调解纠纷警情中释放。

二、研发平台,智能升级
肥东县公安局通过创新机制,让“警民联调”工作插上科技翅膀,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有力护航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开发一体化软件平台。联合技术公司开发建设“警民联调+司法确认”一体化软件平台,实现全程可视化、信息化管理。以调解为主线,将远程司法援助、远程司法确认等功能嵌入同一软件。政法单位通过这一软件平台开展调解案件的审核、推送、确认等操作,实现在线提交、在线审核。
规范信息化操作流程。政法单位之间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法律文书、电子卷宗推送、签收、流转等协同业务;根据法律规定的

具体权限、制作、审批、签发法律文书和相关法律材料,经身份识别认证后,在电子版法律文书和相关资料中加载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同一平台下操作,信息公开,处处留痕,审核节点信息自动推送,实时提醒,不仅对“警民联调”形成有力监督,而且提升部门协作效率。

落实一站式司法确认。双方当事人提出司法确认申请后,法官通过软件平台的远程视频系统对当事人身份信息、案件事实、调解协议、待司法确认的事项等进行核实,符合司法确认的,法官制作、审批、签发法律文书并通过软件平台推送至“警民联调”室,加载电子印章的裁定书会被现场打印,当场送达。远程视频司法确认的整个过程会被实时录屏,作为电子证据自动存档,保证程序规范化。调解成果被当场固证,有效避免纠纷反复。“最多跑一次”成为现实。

案件调解从受理到最终完成司法确认均在“警民联调”一体化平台内流转,当事人在警民联调室就能一站式拿到调解协议书或裁定书。通过升级版的“警民联调”,让“最多跑一次”覆盖调解流程的每个环节,大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提升能力,激发活力
肥东县公安局充分发挥业务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和助推器”作用,不断激发调解员工作动力,为“警民联调”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干部队伍支撑。

调解员能力是基础。通过“请进来”的方式,邀请优秀调解员、法官、律师等授课;通过“走出去”的方式,先后组织参与县人民法院旁听庭审活动;通过“共点评”的方式,对每月抽取的调解卷宗逐卷审阅共同点评,用身边的卷宗教育调解员规范化制作卷宗各个环节;通过“常充公”方式,购买一系列法律书籍,以自学方式提升调解员法律素质,提高工作水平。考核制度保障是关键,严格按照(肥东县“警民联调”室调解员选用及奖惩办法(试行))进行考核,通过奖罚分明的机制,激活调解员动力。

四、成效显著,社会和谐
肥东县公安局着眼基层社会矛盾“多元化、复杂化、群体化、疑难化”难题,探索形成了功能互补、程序规范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有效控制矛盾升级,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大调解体系逐步健全。初步形成以警民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行政调解、诉前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效衔接的“2+3+N”大调解工作格局。调解员力量逐步壮大,警民联调室专职、兼职调解员,法院调解员、乡镇(园区)综治调解员、村(社区)调解员、律师等调解力量整合后,人员力量比增大,调解的社会效益持续良好,作为成本较低、收益较好的一种机制,“警民联调”节约社会成本,分流公安机关警情,降低法院压力并促进了社会和谐。